#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4-12-26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精选24篇）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　　\_\_\_\_\_\_\_(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_\_\_\_\_\_(列委托*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精选24篇）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

　　\_\_\_\_\_\_\_(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_\_\_\_\_\_(列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录，即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⑤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各执\_\_\_\_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户：(签章)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工程咨询单位：(签章)

　　工程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于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括号内楷体字部分为说明性文字)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服务”是指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9“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2.2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

　　(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

　　(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

　　(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3.1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对于国外咨询项目，增列本条款)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1)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2)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3)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5.1如果确认工程咨询单位违反了2.3(1)条款的规定，客户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5.2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5.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8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1)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2)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3)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7.7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0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7.5、7.6条已暂停服务超过182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14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42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当根据7.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条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1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条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1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涉外咨询服务可规定：向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主席)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

　　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

　　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

　　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十、其他

　　10.1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2因国家(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明的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期的改变，要签字补充协议，调解和修正协议文本，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10.3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10.6如发现工程咨询单位有以下过失，尽管会按照有关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范围的法律进行处罚，工程咨询单位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2.3(1)条款的规定，客户可根据7.6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选聘过程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行动，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备用和备选条款及应用说明)a.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一、定义

　　1.1项目是：

　　(根据fidic客户/工程咨询单位标准服务协议书应用指南第2章对白皮书第13、14条的说明中的建议，如果客户提出要求，可增列以下备用条款：

　　4.1职员的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提供的工作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必要证明。

　　4.2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5.7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尽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对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应增加一句：但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再28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5.4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_\_\_\_万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工程咨询单位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7.2服务开始日期：(可选用以下条款方案)

　　①在协议书生效后\_\_\_\_天内，或

　　②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天内;或

　　③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_\_\_\_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规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月(或日)内完成。(对于履行为完成某项工程(合同管理)或某一项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规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为止。

　　8.2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如有时)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8.3协议书规定的货币：\_\_\_\_\_\_\_\_\_\_\_\_\_\_\_\_\_\_\_\_\_

　　┃支付的货币│││┃

　　┃对协议书│││┃

　　┃货币的汇率│││┃

　　9.2仲裁：

　　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_\_\_\_省(市、自治区)仲裁委员会(涉外咨询服务可规定向国际商会)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

　　10.1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_\_\_\_\_\_\_\_\_\_\_\_\_\_\_\_

　　主导语言\_\_\_\_\_\_\_\_\_\_\_\_\_\_\_\_

　　遵循的法律\_\_\_\_\_\_\_\_\_\_\_\_\_\_\_

　　(此处可增加税赋条款)

　　10.2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

　　10.6通知

　　客户的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工程咨询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b.附加条款：

　　11.(根据我国有关部门对工程咨询质量提出的要求，和fidic应用指南第2章对白皮书第5.(1)条款的解释，对各类咨询服务提出的质量目标要求条款)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12.(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10%)的依据。

　　13.(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款项。

　　14.(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6，如果是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可能要求以下条款)客户保证(填入借款人)已从\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获得了\_\_\_\_\_\_\_\_(填入金额)的贷款，其中一定比例将用于本协议书规定的合理付款，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规定，并经\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批准时支付。

　　15.(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8条，预计工程咨询单位将在服务中应用具有专利性质的发明时，可增列本条款)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并可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16.(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50)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附录a：服务范围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4章附录a关于服务范围的说明中按项目阶段分类的原则，以及对投资前研究、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招投标〉、实施和运行等6个阶段的说明，下文按照我国工程咨询划分为8个服务范围的要求，列举了我国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能够提供的服务内容。签定协议书服务范围时，可根据委托任务实际情况，参考下列选列)

　　一、规划咨询

　　(一)规划咨询正常服务：

　　1.(列拟委托服务内容，如：编制国家、或部门、或地区、或专业、或企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报告或专题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根据实际要求调整选列或增列，以下提纲供参考)

　　(1)规划研究对象的现状、特点、比较优势、外部环境变化和影响的调查分析;

　　(2)发展规划思路，应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3)实现结构调查的方向和目标，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选择，以及应采取的步骤建议;

　　(4)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和生产要素的消耗等影响的分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对策研究;

　　(5)投资筹措的方向和途径，以及可行的融资方案的设想;

　　(6)发展目标的设想和发展速度预测;

　　(7)综合咨询建议。

　　2.(如拟委托专题研究咨询，可选用)提出\_\_\_\_\_\_\_\_(列出拟委托的专门问题)课题研究报告。

　　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

　　以上咨询报告，除由工程咨询单位派出项目组调查编写以外，还要求经工程咨询单位专家评审修改后提出。

　　(二)规划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正常服务：

　　1.为\_\_\_\_\_\_\_\_\_\_\_\_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内容包括：(宜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下列提纲可供参考)

　　(1)拟建项目必要性的论证;

　　(2)市场(或社会需求)的现状和前景的概括调查分析;

　　(3)产品方案、拟建项目规格的论证;

　　(4)厂址或建设地点的选择;

　　(5)对选定的资源及可利用性的分析;

　　(6)对可能发展的技术以及技术引进的选择分析;

　　(7)鉴别项目对当地环境及生态产生的影响;

　　(8)投资估算及投资资金构成、筹措的设想。投资估算采用根据历史经验统计方法;

　　(9)项目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

　　(10)项目的建设时间以及进度安排。

　　2.(如拟委托某单项调查咨询，可选用)完成\_\_\_\_\_\_\_项目建议书中\_\_\_\_\_\_\_\_(列出拟委托内容，如：选址调查、市场环境调查等)单项调查报告。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服务：

　　1.编制\_\_\_\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宜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列。下列提纲可供参考)

　　(1)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项目建议书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调研，提出项目的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经济意义，以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依据的政策原则和指导思想;

　　(2)产品市场(或社会需求)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竞争对手现状和发展分析，产品的竞争能力分析和市场营销战略;

　　(3)产品(或建设)规模方案的选择;

　　(4)工艺技术方案(或建设标准)选择;

　　(5)资源、原材料、燃料来源和供应的可能性评价;

　　(6)公用设施建设方案;

　　(7)建厂条件和厂址方案。地理位置、气象、水文、地质、地形条件、交通运输，以及水、电、气和社会经济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厂址比较和选择意见;

　　(8)生态环境影响和对策;

　　(9)节约能源、水和土地资源论证和措施;

　　(10)职业安全、卫生和消防论证及措施;

　　(11)生产组织、管理体制、机构定员、人员培训设想;

　　(12)编制投资估算，提出资金筹借办法。投资估算按重要部位设计方案估算工程量进行计算;

　　(13)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

　　(14)综合评价及结论。

　　2.(如拟委托某单项调查咨询，可选用)编制\_\_\_\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中\_\_\_\_\_\_\_\_(列出拟委托内容，如：市场调查、投资估算……等)单项专题调查咨询报告。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四、评估咨询

　　(一)评估咨询正常服务：

　　1.对\_\_\_\_\_\_\_\_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提出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可参考以下提纲，根据项目情况编列)

　　(1)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必要性;

　　(2)市场调查和预测;

　　(3)建设规模;

　　(4)技术方案;

　　(5)厂址选择;

　　(6)环境影响;

　　(7)节约能源、水资源、土地措施;

　　(8)职业安全、卫生和消防措施;

　　(9)投资估算;

　　(10)资金筹措方案;

　　(11)经济和风险分析等作出全面分析评价，根据需要和可能提出优化建议，对项目的可行或不可行提出明确建议。

　　2.(如拟委托评估单项内容，可选用)对\_\_\_\_\_\_\_\_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_\_\_\_\_\_\_\_(列出拟委托内容，如：选址方案、市场调查预测、投资估算……等)，或对\_\_\_\_\_\_\_\_项目设计概算、施工结算进行专项评估，提出专项评估报告。

　　3.(如拟委托项目后评估，可选用)对\_\_\_\_\_\_\_\_项目进行后评估，提出后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可参考以下提纲，根据项目情况编列)与项目原预计的投资和进度发生的偏差及其原因;项目原预期市场(或社会需求)、生产(或运营)规模实现情况及分析;生产工艺(或建设方案)选择符合要求情况及分析;项目经营效果(财务效果或社会效果)与原预计的出入及其分析;原项目评估中的预测与实际发生的出入及其分析;项目决策和实施中的主要经验教训，以及项目获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4.(如拟委托后评估单项内容，可选用)对\_\_\_\_\_\_\_\_项目竣工投产后，\_\_\_\_\_\_\_\_(根据需要，从上述内容中选重点内容)进行单项后评估，(或对\_\_\_\_\_\_\_\_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查评估)，提出单项后评估报告。

　　(二)评估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五、工程勘察设计

　　(参照fidic应用指南第4章关于设计阶段的说明，以及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编写)

　　(一)工程勘察设计正常服务：

　　1.在客户提供资料基础上，为编制\_\_\_\_\_\_\_\_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需要，进行工程勘察，提出勘察报告。内容包括：(可参考以下提纲，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或增列)

　　(1)工程测量;

　　(2)工程地质与岩土勘察;

　　(3)水文地质勘察;

　　(4)绘制勘测图纸和资料。

　　双方经过协商，按下列格式提供文件资料和成果。

　　2.在客户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完成\_\_\_\_\_\_\_\_项目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可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调整或增列)

　　(1)总图运输设计;

　　(2)建筑物、构筑物设计;

　　(3)工艺设计;

　　(4)非标准设备设计、标准设备清单及规格;

　　(5)辅助工程设计;

　　(6)公用工程设计;

　　(7)总体设计;

　　(8)编制设计概算;

　　(9)材料用量、土地利用、“三废”治理方案。

　　在工程实施阶段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向承包商进行设计交底、必要的设计修改或补充、监督贯彻设计意图。当承担设计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同时受聘承担项目工程监理任务时，对此类设计修改和补充，可根据合同自行决定授权给其驻地代表。

　　如是涉外项目，现场服务另按工日收费。

　　双方经过协商，按下列格式提供文件资料和成果。

　　(二)工程勘察设计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六、工程招标咨询

　　(一)工程招标咨询正常服务;

　　1.编制\_\_\_\_\_\_\_\_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包括：资格预审邀请函、资格预审标准和程序、项目情况、资格预审申请格式。

　　2.对资格预审资料分析和投标人选择提出咨询建议。

　　3.编制\_\_\_\_\_\_\_\_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拟使用的合同条件;

　　(4)工程、设备、材料综合说明、技术规范;

　　(5)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6)工程量清单;

　　(7)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加资格清单。

　　4.参加投标人现场考察，解答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补遗。

　　5.参与投标书评审，提出咨询建议。

　　6.编制合同协议书。

　　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文件资料清单

　　┃││提供时间┃

　　┃项目名称│文件资料份数├────────┨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提供工程项目批准件(复印件)以及││┃

　　┃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2.提供工程项目的坐标和标高资料││┃

　　┃3.提供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

　　┃图纸││┃

　　工程咨询单位向客户提供咨询成果清单

　　┃│提交日期│┃

　　┃工程勘察成果名称├──────────┤提交份数┃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文件及资料清单

　　┃││││提交时间┃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内容要求├──────┨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单位向客户提供的设计文件清单

　　┃││││提交时间┃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内容要求├──────┨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招标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七、合同管理或工程监理

　　(参照fidic应用指南第4章关于项目实施阶段的说明，以及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本编写)

　　(一)合同管理或工程监理正常服务：

　　1.为实施客户与第三方签定的承包合同提供合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审查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客户提出书面报告;

　　(2)配备合格监理人员，监督承包商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对工程设计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改进建议，并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

　　(4)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立即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或安装。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工序、分项分部工程，以及不安全的施工企业，要通知承包商整改和返工;

　　(5)经客户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6)监督工程进度，按照工程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工程进度提前和施延进行确认，必要时提出改进度的措施建议;

　　(7)协助客户控制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合同和实际工程进度对结算工程款进行审查和确认，作为客户支付的依据;

　　(8)必要时主持召开建设有关方工作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客户报告;

　　(9)监督设备制造和供货(客户委托时)。按客户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派人监督检查设备制造情况，必要时提出保证设备制造质量和进度的建议;

　　(10)每月(次月10日前)向客户和贷款机构(如有时)提交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财务开支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报告;

　　(11)对客户与第三方发生的争端，独立、公正地进行调解。

　　2.(当客户委托二个以上工程咨询单位共同承担合同管理服务时，应明确其中一家为主包单位。其协议条款为：)

　　为实施客户与第三方签定的承包合同，提供合同管理主包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选列上述第1款各项工作内容拟委托主包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的，要负责对为同一合同提供其他合同管理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对拟委托一部分合同管理服务的其他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议条款为：)

　　为实施\_\_\_\_\_\_\_\_项目承包合同提供\_\_\_\_\_\_\_\_(列拟委托内容)服务，并接受该合同管理的主包工程咨询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3.(当合同管理的承包工程咨询单位要将其承担的一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工程咨询单位时，在上述第1款协议内容后增列以下内容：)

　　双方同意，工程咨询单位将以上服务内容中的\_\_\_\_\_\_\_\_分包给\_\_\_\_\_\_\_\_(分包工程咨询单位名称)负责实施。

　　(二)合同管理或工程监理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八、投产后咨询

　　(参照fidic应用指南第4章关于项目运行阶段的说明，以及fidic(咨询工程师在运行、维护和培训中的作用)和《运行、维护和培训服务的指南》编写)。

　　双方商定，由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以下项目投产后的运行、维护和培训服务(根据拟委托任务在下列几种层次的服务内容中选列)。

　　(一)投产后咨询正常服务：

　　1.(当客户具有一定自行管理的人力和条件时，可选用)提供运行、维护和培训(英文缩写为omt)顾问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项目运行、维护和培训(omt)计划，包括对项目omt需求和客户omt资源的评估，以及项目omt计划;

　　(2)参与工程设备竣工验收;

　　(3)编制项目运行程序和操作规范;

　　(4)编制项目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

　　(5)制订工作人员结构和配备标准，并协助招聘工作人员;

　　(6)制订培训计划和培训教员。

　　以上责任成果经客户与工程咨询单位评审合格后，服务结束。(根据需要可以增列：)以后一年内每季度派出专家来现场进行评审访问一次。

　　2.(当客户人力不充分时，可选用)提供运行管理承包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项目运行、维护和培训计划;

　　(2)参与工程设备竣工验收;

　　(3)编制项目运行程序和操作规范;

　　(4)编制项目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

　　(5)负责提供主要专业人员，并负责挑选客户提供的其他运行、维护人员;承担领导和管理运行、维护的专业性工作;

　　(6)协助客户挑选和配备相对应的接受培训人员;

　　(7)按照计划，组织日常运行、维护、培训工作;

　　(8)双方商定\_\_\_\_\_\_\_\_月(年)期间内服务结束。

　　3.(当客户人力不足时，可将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包给单独的承包公司，这时工程咨询单位一般承担合同管理服务，可选用)提供项目业主与运行承包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的合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审查承包商制订的项目运行、维护和培训计划，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客户提出书面报告。

　　(2)编制项目运行、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或审查承包商编制的项目运行、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

　　(3)配备合格监督人员，监督承包商按照运行、维护、培训计划及运行、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对不符合程序和规范规定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承包商整改。

　　(4)监督工作进度，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检查，对实际进度提前或拖延进行确认，必要时提出改进工作进度的措施建议。

　　(5)协助客户控制承包款项的支付，按照合同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承包商结算通知单进行审核和确认，作为客户支付的依据。

　　(6)每月(次月10日前)向客户提交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财务开支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报告。

　　4.(如拟委托单项运行服务时，可选用)提供\_\_\_\_\_\_\_\_(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项目运行工作计划;

　　(2)编制项目运行程序和操作规范;

　　(3)提供主要运行专业人员，承担运行管理专业性工作;

　　(4)在\_\_\_\_\_\_\_\_月(年)期间内，按照计划组织日常运作工作。

　　(二)投产后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附录b：客户为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职员、

　　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客户提供的设备设施

　　(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提供时间┃

　　┃名称│数量│型号与规格├───────┨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交通工具│││┃

　　┃二、邮电通讯│││┃

　　┃设备与设施│││┃

　　┃三、办公设备│││┃

　　┃四、机电设备│││┃

　　┃五、│││┃

　　┃六、│││┃

　　二、客户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

　　(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提供时间┃

　　┃名称│数量│面积├──────┨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住宅│││┃

　　┃2.办公室│││┃

　　┃3.交通道路│││┃

　　┃4.仓储设施│││┃

　　┃5.公共设施│││┃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_\_\_\_\_\_(列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录，即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⑤在实施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各执\_\_\_\_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　　户：(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咨询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签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3**

　　甲方：

　　乙方：

　　中国公司为一方，\_\_\_\_国\_\_\_\_公司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_\_\_\_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中国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4**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 试 行 )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类型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咨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进度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

　　2、提供工作条件：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

　　5、其它：。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即人民币 元整(￥ )的定金;

　　(2)(按照进度支付);

　　(3)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 )。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份)，电子资料 。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例如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_\_\_\_%(例如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5**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_\_\_\_\_\_(列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录，即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⑤在实施过程\*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各执\_\_\_\_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户：(签章)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年月日

　　签于工程咨询单位：(签章)

　　工程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邮编：

　　电话：

　　电子信箱：

　　年月日

　　签于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文中括号内楷体字部分为说明性文字)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2“服务”是指工程咨询单位根据本协议书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9“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2.2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

　　(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

　　(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

　　(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3.1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对于国外咨询项目，增列本条款)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1)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2)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3)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5.1如果确认工程咨询单位违反了2.3(1)条款的规定，客户提出索赔，则工程咨询单位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客户赔偿。

　　5.2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5.4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8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1)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2)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3)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小。

　　7.7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0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7.5、7.6条已暂停服务超过182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14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42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当根据7.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条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1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条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条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1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涉外咨询服务可规定：向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主席)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

　　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

　　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

　　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

　　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十、其他

　　10.1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2因国家(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明的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除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持续期的改变，要签字补充协议，调解和修正协议文本，调整商定的报酬和完成时间。

　　10.3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10.6如发现工程咨询单位有以下过失，尽管会按照有关国家或其他司法管辖范围的法律进行处罚，工程咨询单位还将被视为违反本协议2.3(1)条款的规定，客户可根据7.6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选聘过程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行动，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备用和备选条款及应用说明)a.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一、定义

　　1.1项目是：

　　(根据fidic客户/工程咨询单位标准服务协议书应用指南第2章对白皮书第13、14条的说明中的建议，如果客户提出要求，可增列以下备用条款：

　　4.1职员的提供：工程咨询单位应对提供的工作人员中的主要负责人向客户提出能够胜任工作的必要证明。

　　4.2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5.7责任和提出索赔的期限：本协议书生效日期为责任起始日期。责任终止日期根据适当法律或法规决定，本项目应不尽于服务完成或终止日期;(对工程设计和工程监理等咨询服务，应增加一句：但对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每次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14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再28日内提出详细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5.4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费用，或不超过\_\_\_\_万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

　　工程咨询单位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7.2服务开始日期：(可选用以下条款方案)

　　①在协议书生效后\_\_\_\_天内，或

　　②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天内;或

　　③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_\_\_\_天内。

　　服务完成日期：(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规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月(或日)内完成。(对于履行为完成某项工程(合同管理)或某一项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规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为止。

　　8.2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如有时)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8.3协议书规定的货币：\_\_\_\_\_\_\_\_\_\_\_\_\_\_\_\_\_\_\_\_\_

　　┏━━━━━━━━━━┯━━━━━━━┯━━━━━━━┯━━━━━━━┓

　　┃支付的货币│││┃

　　┃│││┃

　　┠──────────┼───────┼───────┼───────┨

　　┃对协议书│││┃

　　┃货币的汇率│││┃

　　┗━━━━━━━━━━┷━━━━━━━┷━━━━━━━┷━━━━━━━┛

　　9.2仲裁：

　　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_\_\_\_省(市、自治区)仲裁委员会(涉外咨询服务可规定向国际商会)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地址\_\_\_\_\_\_\_\_\_\_\_\_\_\_\_\_

　　10.1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_\_\_\_\_\_\_\_\_\_\_\_\_\_\_\_

　　主导语言\_\_\_\_\_\_\_\_\_\_\_\_\_\_\_\_

　　遵循的法律\_\_\_\_\_\_\_\_\_\_\_\_\_\_\_

　　(此处可增加税赋条款)

　　10.2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

　　10.6通知

　　客户的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工程咨询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b.附加条款：

　　11.(根据我国有关部门对工程咨询质量提出的要求，和fidic应用指南第2章对白皮书第5.(1)条款的解释，对各类咨询服务提出的质量目标要求条款)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利益。

　　(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12.(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10%)的依据。

　　13.(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款项。

　　14.(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6，如果是国际金融机构贷款项目，可能要求以下条款)客户保证(填入借款人)已从\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获得了\_\_\_\_\_\_\_\_(填入金额)的贷款，其中一定比例将用于本协议书规定的合理付款，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规定，并经\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批准时支付。

　　15.(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8条，预计工程咨询单位将在服务中应用具有专利性质的发明时，可增列本条款)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并可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16.(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50)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附录a：服务范围经双方同意，本协议书委托咨询服务范围如下：(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4章附录a关于服务范围的说明中按项目阶段分类的原则，以及对投资前研究、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招投标〉、实施和运行等6个阶段的说明，下文按照我国工程咨询划分为8个服务范围的要求，列举了我国各类工程咨询单位能够提供的服务内容。签定协议书服务范围时，可根据委托任务实际情况，参考下列选列)

　　一、规划咨询

　　(一)规划咨询正常服务：

　　1.(列拟委托服务内容，如：编制国家、或部门、或地区、或专业、或企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提供咨询建议报告或专题研究报告。)内容包括：根据实际要求调整选列或增列，以下提纲供参考)

　　(1)规划研究对象的现状、特点、比较优势、外部环境变化和影响的调查分析;

　　(2)发展规划思路，应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建议;

　　(3)实现结构调查的方向和目标，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选择，以及应采取的步骤建议;

　　(4)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和生产要素的消耗等影响的分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对策研究;

　　(5)投资筹措的方向和途径，以及可行的融资方案的设想;

　　(6)发展目标的设想和发展速度预测;

　　(7)综合咨询建议。

　　2.(如拟委托专题研究咨询，可选用)提出\_\_\_\_\_\_\_\_(列出拟委托的专门问题)课题研究报告。

　　内容包括：\_\_\_\_\_\_\_\_\_\_\_\_\_\_\_\_。

　　以上咨询报告，除由工程咨询单位派出项目组调查编写以外，还要求经工程咨询单位专家评审修改后提出。

　　(二)规划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正常服务：

　　1.为\_\_\_\_\_\_\_\_\_\_\_\_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内容包括：(宜根据有关部门规定和项目具体情况编制，下列提纲可供参考)

　　(1)拟建项目必要性的论证;

　　(2)市场(或社会需求)的现状和前景的概括调查分析;

　　(3)产品方案、拟建项目规格的论证;

　　(4)厂址或建设地点的选择;

　　(5)对选定的资源及可利用性的分析;

　　(6)对可能发展的技术以及技术引进的选择分析;

　　(7)鉴别项目对当地环境及生态产生的影响;

　　(8)投资估算及投资资金构成、筹措的设想。投资估算采用根据历史经验统计方法;

　　(9)项目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

　　(10)项目的建设时间以及进度安排。

　　2.(如拟委托某单项调查咨询，可选用)完成\_\_\_\_\_\_\_项目建议书中\_\_\_\_\_\_\_\_(列出拟委托内容，如：选址调查、市场环境调查等)单项调查报告。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常服务：

　　1.编制\_\_\_\_\_\_\_\_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宜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列。下列提纲可供参考)

　　(1)依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在项目建议书基础上进一步进行调研，提出项目的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经济意义，以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依据的政策原则和指导思想;

　　(2)产品市场(或社会需求)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竞争对手现状和发展分析，产品的竞争能力分析和市场营销战略;

　　(3)产品(或建设)规模方案的选择;

　　(4)工艺技术方案(或建设标准)选择;

　　(5)资源、原材料、燃料来源和供应的可能性评价;

　　(6)公用设施建设方案;

　　(7)建厂条件和厂址方案。地理位置、气象、水文、地质、地形条件、交通运输，以及水、电、气和社会经济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厂址比较和选择意见;

　　(8)生态环境影响和对策;

　　(9)节约能源、水和土地资源论证和措施;

　　(10)职业安全、卫生和消防论证及措施;

　　(11)生产组织、管理体制、机构定员、人员培训设想;

　　(12)编制投资估算，提出资金筹借办法。投资估算按重要部位设计方案估算工程量进行计算;

　　(13)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

　　(14)综合评价及结论。

　　2.(如拟委托某单项调查咨询，可选用)编制\_\_\_\_\_\_\_\_项目可行性研究中\_\_\_\_\_\_\_\_(列出拟委托内容，如：市场调查、投资估算……等)单项专题调查咨询报告。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四、评估咨询

　　(一)评估咨询正常服务：

　　1.对\_\_\_\_\_\_\_\_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

　　，提出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可参考以下提纲，根据项目情况编列)

　　(1)对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的项目必要性;

　　(2)市场调查和预测;

　　(3)建设规模;

　　(4)技术方案;

　　(5)厂址选择;

　　(6)环境影响;

　　(7)节约能源、水资源、土地措施;

　　(8)职业安全、卫生和消防措施;

　　(9)投资估算;

　　(10)资金筹措方案;

　　(11)经济和风险分析等作出全面分析评价，根据需要和可能提出优化建议，对项目的可行或不可行提出明确建议。

　　2.(如拟委托评估单项内容，可选用)对\_\_\_\_\_\_\_\_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中\_\_\_\_\_\_\_\_(列出拟委托内容，如：选址方案、市场调查预测、投资估算……等)，或对\_\_\_\_\_\_\_\_项目设计概算、施工结算进行专项评估，提出专项评估报告。

　　3.(如拟委托项目后评估，可选用)对\_\_\_\_\_\_\_\_项目进行后评估，提出后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可参考以下提纲，根据项目情况编列)与项目原预计的投资和进度发生的偏差及其原因;项目原预期市场(或社会需求)、生产(或运营)规模实现情况及分析;生产工艺(或建设方案)选择符合要求情况及分析;项目经营效果(财务效果或社会效果)与原预计的出入及其分析;原项目评估中的预测与实际发生的出入及其分析;项目决策和实施中的主要经验教训，以及项目获得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需要采取的措施等。

　　4.(如拟委托后评估单项内容，可选用)对\_\_\_\_\_\_\_\_项目竣工投产后，\_\_\_\_\_\_\_\_(根据需要，从上述内容中选重点内容)进行单项后评估，(或对\_\_\_\_\_\_\_\_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审查评估)，提出单项后评估报告。

　　(二)评估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五、工程勘察设计

　　(参照fidic应用指南第4章关于设计阶段的说明，以及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本编写)

　　(一)工程勘察设计正常服务：

　　1.在客户提供资料基础上，为编制\_\_\_\_\_\_\_\_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需要，进行工程勘察，提出勘察报告。内容包括：(可参考以下提纲，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或增列)

　　(1)工程测量;

　　(2)工程地质与岩土勘察;

　　(3)水文地质勘察;

　　(4)绘制勘测图纸和资料。

　　双方经过协商，按下列格式提供文件资料和成果。

　　2.在客户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完成\_\_\_\_\_\_\_\_项目初步设计和(或)施工图设计。内容包括：(可根据有关部门规定调整或增列)

　　(1)总图运输设计;

　　(2)建筑物、构筑物设计;

　　(3)工艺设计;

　　(4)非标准设备设计、标准设备清单及规格;

　　(5)辅助工程设计;

　　(6)公用工程设计;

　　(7)总体设计;

　　(8)编制设计概算;

　　(9)材料用量、土地利用、“三废”治理方案。

　　在工程实施阶段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向承包商进行设计交底、必要的设计修改或补充、监督贯彻设计意图。当承担设计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同时受聘承担项目工程监理任务时，对此类设计修改和补充，可根据合同自行决定授权给其驻地代表。

　　如是涉外项目，现场服务另按工日收费。

　　双方经过协商，按下列格式提供文件资料和成果。

　　(二)工程勘察设计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六、工程招标咨询

　　(一)工程招标咨询正常服务;

　　1.编制\_\_\_\_\_\_\_\_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包括：资格预审邀请函、资格预审标准和程序、项目情况、资格预审申请格式。

　　2.对资格预审资料分析和投标人选择提出咨询建议。

　　3.编制\_\_\_\_\_\_\_\_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拟使用的合同条件;

　　(4)工程、设备、材料综合说明、技术规范;

　　(5)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

　　(6)工程量清单;

　　(7)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附加资格清单。

　　4.参加投标人现场考察，解答投标人质疑，招标文件补遗。

　　5.参与投标书评审，提出咨询建议。

　　6.编制合同协议书。

　　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文件资料清单

　　┏━━━━━━━━━━━━━━━━━━┯━━━━━━┯━━━━━━━━┓

　　┃││提供时间┃

　　┃项目名称│文件资料份数├────────┨

　　┃││年月日┃

　　┠──────────────────┼──────┼────────┨

　　┃1.提供工程项目批准件(复印件)以及││┃

　　┃施工或勘察许可文件││┃

　　┠──────────────────┼──────┼────────┨

　　┃2.提供工程项目的坐标和标高资料││┃

　　┃││┃

　　┠──────────────────┼──────┼────────┨

　　┃3.提供技术委托书及已有的技术资料和││┃

　　┃图纸││┃

　　┠──────────────────┼──────┼────────┨

　　┃4.││┃

　　┃││┃

　　┠──────────────────┼──────┼────────┨

　　┃5.││┃

　　┃││┃

　　┠──────────────────┼──────┼────────┨

　　┃6.││┃

　　┃││┃

　　┠──────────────────┼──────┼────────┨

　　┃7.││┃

　　┃││┃

　　┗━━━━━━━━━━━━━━━━━━┷━━━━━━┷━━━━━━━━┛

　　工程咨询单位向客户提供咨询成果清单

　　┏━━━━━━━━━━━━━━┯━━━━━━━━━━┯━━━━━━━━┓

　　┃│提交日期│┃

　　┃工程勘察成果名称├──────────┤提交份数┃

　　┃│年月日│┃

　　┠──────────────┼──────────┼────────┨

　　┃1.││┃

　　┠──────────────┼──────────┼────────┨

　　┃2.││┃

　　┠──────────────┼──────────┼────────┨

　　┃3.││┃

　　┠──────────────┼──────────┼────────┨

　　┃││┃

　　┠──────────────┼──────────┼────────┨

　　┃││┃

　　┗━━━━━━━━━━━━━━┷━━━━━━━━━━┷━━━━━━━━┛

　　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文件及资料清单

　　┏━━━┯━━━━━━━━━┯━━┯━━━━━━━━━━┯━━━━━━┓

　　┃││││提交时间┃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内容要求├──────┨

　　┃││││年月日┃

　　┠───┼─────────┼──┼──────────┼──────┨

　　┃1.││││┃

　　┠───┼─────────┼──┼──────────┼──────┨

　　┃2.││││┃

　　┠───┼─────────┼──┼──────────┼──────┨

　　┃3.││││┃

　　┠───┼─────────┼──┼──────────┼──────┨

　　┃││││┃

　　┠───┼─────────┼──┼──────────┼──────┨

　　┃││││┃

　　┗━━━┷━━━━━━━━━┷━━┷━━━━━━━━━━┷━━━━━━┛

　　工程咨询单位向客户提供的设计文件清单

　　┏━━━┯━━━━━━━━━┯━━┯━━━━━━━━━━┯━━━━━━┓

　　┃││││提交时间┃

　　┃序号│资料及文件名称│份数│内容要求├──────┨

　　┃││││年月日┃

　　┠───┼─────────┼──┼──────────┼──────┨

　　┃1.││││┃

　　┠───┼─────────┼──┼──────────┼──────┨

　　┃2.││││┃

　　┠───┼─────────┼──┼──────────┼──────┨

　　┃3.││││┃

　　┠───┼─────────┼──┼──────────┼──────┨

　　┃││││┃

　　┠───┼─────────┼──┼──────────┼──────┨

　　┃││││┃

　　┗━━━┷━━━━━━━━━┷━━┷━━━━━━━━━━┷━━━━━━┛

　　(二)招标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七、合同管理或工程监理

　　(参照fidic应用指南第4章关于项目实施阶段的说明，以及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本编写)

　　(一)合同管理或工程监理正常服务：

　　1.为实施客户与第三方签定的承包合同提供合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审查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客户提出书面报告;

　　(2)配备合格监理人员，监督承包商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3)对工程设计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改进建议，并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

　　(4)监督工程质量，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立即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或安装。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工序、分项分部工程，以及不安全的施工企业，要通知承包商整改和返工;

　　(5)经客户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6)监督工程进度，按照工程计划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实际工程进度提前和施延进行确认，必要时提出改进度的措施建议;

　　(7)协助客户控制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合同和实际工程进度对结算工程款进行审查和确认，作为客户支付的依据;

　　(8)必要时主持召开建设有关方工作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客户报告;

　　(9)监督设备制造和供货(客户委托时)。按客户与供货商签订的合同，派人监督检查设备制造情况，必要时提出保证设备制造质量和进度的建议;

　　(10)每月(次月10日前)向客户和贷款机构(如有时)提交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和财务开支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报告;

　　(11)对客户与第三方发生的争端，独立、公正地进行调解。

　　2.(当客户委托二个以上工程咨询单位共同承担合同管理服务时，应明确其中一家为主包单位。其协议条款为：)

　　为实施客户与第三方签定的承包合同，提供合同管理主包服务，工作内容如下：

　　(1)

　　(2)

　　……

　　选列上述第1款各项工作内容拟委托主包工程咨询单位承担的，要负责对为同一合同提供其他合同管理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对拟委托一部分合同管理服务的其他工程咨询单位的协议条款为：)

　　为实施\_\_\_\_\_\_\_\_项目承包合同提供\_\_\_\_\_\_\_\_(列拟委托内容)服务，并接受该合同管理的主包工程咨询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

　　3.(当合同管理的承包工程咨询单位要将其承担的一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工程咨询单位时，在上述第1款协议内容后增列以下内容：)

　　双方同意，工程咨询单位将以上服务内容中的\_\_\_\_\_\_\_\_分包给\_\_\_\_\_\_\_\_(分包工程咨询单位名称)负责实施。

　　(二)合同管理或工程监理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八、投产后咨询

　　(参照fidic应用指南第4章关于项目运行阶段的说明，以及fidic(咨询工程师在运行、维护和培训中的作用)和《运行、维护和培训服务的指南》编写)。

　　双方商定，由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以下项目投产后的运行、维护和培训服务(根据拟委托任务在下列几种层次的服务内容中选列)。

　　(一)投产后咨询正常服务：

　　1.(当客户具有一定自行管理的人力和条件时，可选用)提供运行、维护和培训(英文缩写为omt)顾问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项目运行、维护和培训(omt)计划，包括对项目omt需求和客户omt资源的评估，以及项目omt计划;

　　(2)参与工程设备竣工验收;

　　(3)编制项目运行程序和操作规范;

　　(4)编制项目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

　　(5)制订工作人员结构和配备标准，并协助招聘工作人员;

　　(6)制订培训计划和培训教员。

　　以上责任成果经客户与工程咨询单位评审合格后，服务结束。(根据需要可以增列：)以后一年内每季度派出专家来现场进行评审访问一次。

　　2.(当客户人力不充分时，可选用)提供运行管理承包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项目运行、维护和培训计划;

　　(2)参与工程设备竣工验收;

　　(3)编制项目运行程序和操作规范;

　　(4)编制项目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

　　(5)负责提供主要专业人员，并负责挑选客户提供的其他运行、维护人员;承担领导和管理运行、维护的专业性工作;

　　(6)协助客户挑选和配备相对应的接受培训人员;

　　(7)按照计划，组织日常运行、维护、培训工作;

　　(8)双方商定\_\_\_\_\_\_\_\_月(年)期间内服务结束。

　　3.(当客户人力不足时，可将项目运行、维护工作包给单独的承包公司，这时工程咨询单位一般承担合同管理服务，可选用)提供项目业主与运行承包公司签订的承包合同的合同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审查承包商制订的项目运行、维护和培训计划，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客户提出书面报告。

　　(2)编制项目运行、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或审查承包商编制的项目运行、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客户提供书面报告。

　　(3)配备合格监督人员，监督承包商按照运行、维护、培训计划及运行、维护程序和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对不符合程序和规范规定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承包商整改。

　　(4)监督工作进度，按照计划进度进行检查，对实际进度提前或拖延进行确认，必要时提出改进工作进度的措施建议。

　　(5)协助客户控制承包款项的支付，按照合同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承包商结算通知单进行审核和确认，作为客户支付的依据。

　　(6)每月(次月10日前)向客户提交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和财务开支情况分析及对策建议报告。

　　4.(如拟委托单项运行服务时，可选用)提供\_\_\_\_\_\_\_\_(如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编制项目运行工作计划;

　　(2)编制项目运行程序和操作规范;

　　(3)提供主要运行专业人员，承担运行管理专业性工作;

　　(4)在\_\_\_\_\_\_\_\_月(年)期间内，按照计划组织日常运作工作。

　　(二)投产后咨询附加服务(按需要双方协商后填列)

　　1.

　　2.

　　附录b：客户为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职员、

　　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一、客户提供的设备设施

　　(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

　　┃│││提供时间┃

　　┃名称│数量│型号与规格├───────┨

　　┃│││年月日┃

　　┠──────────┼──────┼────────┼───────┨

　　┃一、交通工具│││┃

　　┃1.│││┃

　　┃2.│││┃

　　┠──────────┼──────┼────────┼───────┨

　　┃二、邮电通讯│││┃

　　┃设备与设施│││┃

　　┃1.│││┃

　　┃2.│││┃

　　┠──────────┼──────┼────────┼───────┨

　　┃三、办公设备│││┃

　　┃1.│││┃

　　┃2.│││┃

　　┠──────────┼──────┼────────┼───────┨

　　┃四、机电设备│││┃

　　┃1.│││┃

　　┃2.│││┃

　　┠──────────┼──────┼────────┼───────┨

　　┃五、│││┃

　　┃1.│││┃

　　┃2.│││┃

　　┠──────────┼──────┼────────┼───────┨

　　┃六、│││┃

　　┃1.│││┃

　　┃2.│││┃

　　┗━━━━━━━━━━┷━━━━━━┷━━━━━━━━┷━━━━━━━┛

　　二、客户提供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公共设施

　　(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

　　┃│││提供时间┃

　　┃名称│数量│面积├──────┨

　　┃│││年月日┃

　　┠──────────┼────────┼───────┼──────┨

　　┃1.住宅│││┃

　　┠──────────┼────────┼───────┼──────┨

　　┃2.办公室│││┃

　　┠──────────┼────────┼───────┼──────┨

　　┃3.交通道路│││┃

　　┠──────────┼────────┼───────┼──────┨

　　┃4.仓储设施│││┃

　　┠──────────┼────────┼───────┼──────┨

　　┃5.公共设施│││┃

　　┠──────────┼────────┼───────┼──────┨

　　┃6.│││┃

　　┠──────────┼────────┼───────┼──────┨

　　┃7.│││┃

　　┠──────────┼────────┼───────┼──────┨

　　┃8.│││┃

　　┠──────────┼────────┼───────┼──────┨

　　┃9.│││┃

　　┗━━━━━━━━━━┷━━━━━━━━┷━━━━━━━┷━━━━━━┛

　　三、客户提供的人员和其他人员服务

　　(按实际需要，双方协商选填下表)

　　┏━━━━━━━━━━┯━━━━━━┯━━━━━━━━┯━━━━━━━┓

　　┃│││提供时间┃

　　┃名称│数量│要求├───────┨

　　┃│││年月日┃

　　┠──────────┼──────┼────────┼───────┨

　　┃1.翻译人员│││┃

　　┃(1)│││┃

　　┃(2)│││┃

　　┠──────────┼──────┼────────┼───────┨

　　┃2.联系人员│││┃

　　┃(1)│││┃

　　┃(2)│││┃

　　┠──────────┼──────┼────────┼───────┨

　　┃3.服务人员│││┃

　　┃(1)│││┃

　　┃(2)│││┃

　　┠──────────┼──────┼────────┼───────┨

　　┃4.│││┃

　　┃(1)│││┃

　　┃(2)│││┃

　　┠──────────┼──────┼────────┼───────┨

　　┃5.│││┃

　　┃(1)│││┃

　　┃(2)│││┃

　　┠──────────┼──────┼────────┼───────┨

　　┃6.│││┃

　　┃(1)│││┃

　　┃(2)│││┃

　　┗━━━━━━━━━━┷━━━━━━┷━━━━━━━━┷━━━━━━━┛

　　附录c：报酬和支付

　　一、报酬计取

　　1.客户同意，根据有关部门颁布的工程咨询收费规定，按以下方法计算支付工程咨询单位的酬金。(根据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不同，可分别选用下列条款)

　　(1)对委托的\_\_\_\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或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计算酬金(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评估咨询)。合计酬金总额为\_\_\_\_\_\_\_\_元。

　　(2)对委托的\_\_\_\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工程概算投资费率标准计算酬金(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合计酬金总额为\_\_\_\_\_\_\_\_元。

　　(3)对委托的\_\_\_\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勘察工作量费率计算酬金(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工程勘察服务)，合计酬金总额为\_\_\_\_\_\_\_\_元。

　　(4)对委托的\_\_\_\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工程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计算酬金(适用于其他各类咨询服务)，合计酬金总额\_\_\_\_\_\_\_\_元。

　　(5)对委托的\_\_\_\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双方协议酬金总额付费(适用于没有收费标准的各类咨询服务)，合计总额为\_\_\_\_\_\_\_\_元。

　　(6)客户与工程咨询单位双方同意，按照工程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计算附加服务酬金和额外服务酬金。分别为\_\_\_\_\_\_\_\_元和\_\_\_\_\_\_\_\_元。

　　2.除上述酬金外，客户应补偿工程咨询单位发生的合理开支(指工程咨询单位为服务的目的，向第三方支付的直接净开支。如人员运送费、行李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等)，双方协商按实际结算，预计为\_\_\_\_\_\_\_\_元。

　　以上报酬总额(酬金加开支)合计为\_\_\_\_\_\_\_\_元。

　　3.双方同意，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报酬中\_\_\_\_\_\_\_\_%支付\_\_\_\_\_\_\_\_(外币名称)\_\_\_\_\_\_\_\_%支付当地货币(非涉外咨询项目可删除此条款)。

　　4.按工日收费标准计费的报酬，每年1月1日按当时物价指数变动进行必要调整，外币按汇率变动进行调整。

　　二、支付方式

　　5.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客户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酬金总额的20%预付款;(国际咨询项目分列外币：\_\_\_\_\_\_\_\_，当地货币\_\_\_\_\_\_\_\_\_。)在以后分期付款中逐步扣回，直至扣完为止。(涉外项目如客户要求，可增加下列备用条款：预付款拨付前，工程咨询单位应在客户认可的银行开具一定金额的偿还保函。)

　　6.履约期间的报酬，按月(或按几个阶段)支付，由工程咨询单位提出上月(或阶段)支付通知单、费用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酬金和应补偿开支应分列，报送客户审核并支付。

　　末次支付可按本协议书第12条规定，暂扣10%以下尾款，在咨询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

　　7.不管哪个月(或阶段)发生的附加服务或额外服务，都要随着该月(或阶段)的服务酬金一并支付。

　　8.在协议书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除本协议书第7.10条款的规定外，虽未到支付报酬的日期，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已完成的服务的付款。

　　9.报酬支付方法。客户按本附录规定，将应付报酬由银行划拨工程咨询单位(或开具保兑信用证，这时，如是国际贷款机构资助项目还应规定：但应取得国际贷款机构的支付承诺)，工程咨询单位在收到后3日内将收据转给客户。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6**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和《会计法》之规定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等有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财务顾问，帮助甲方办理如下事宜：

　　（一）财务管理咨询

　　1、提供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为公司财务合法运营提供法律依据；

　　2、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包括财务管理环境、岗位设置、岗位职责、人员分工、控制程序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关注公司在筹资、投资、资金运用等多方面的运作，使公司保持健康成长的态势。

　　（二）会计核算咨询

　　1、提供会计核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确保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合规合法性；

　　2、了解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了解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包括会计科目设置、电子软件使用、会计核算程序、会计处理方法、会计档案管理等，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4、对公司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公司财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法》、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所有重大项目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的变化。对常见核算问题是否设置了日常预防措施。

　　（三）纳税筹划咨询

　　1、提供纳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在保证公司合法纳税的前提下，减少纳税成本；

　　2、辅导相关人员熟悉与贵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税收政策、法令和税收征管规定，以及相应的财务会计处理规定。帮助相关人员提高其业务水平，做到依法纳税，不错不漏。

　　3、根据公司的主要税务操作流程与税务管理特点，设计优化公司税务操作流程与税务管理架构；协助公司实施税务管理完善方案。

　　4、配合甲方对纳税事项进行筹划、运作。

　　（四）审计事项咨询

　　1、提供审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

　　2、对公司经营活动中需要提供审计报告的.事项进行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以外的服务项目另行收费）。

　　3、配合甲方全程参与审计工作，协助甲方解决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服务方式：

　　1、远程咨询服务（即非现场咨询服务），实行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

　　2、现场咨询服务。

　　三、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甲方：

　　1、甲方有关财务方面的问题，可随时咨询乙方；

　　2、在委托期内，甲方可定期检查乙方为其所做的工作；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提供合法完整的财务资料，供乙方查阅；

　　4、根据工作需要为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乙方：

　　1、积极负责的为公司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指导甲方做好服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最大限度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2、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提议，联系约定；

　　3、认真做好甲方所有资料的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者透露、出示和传播，否则将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4、遵守职业道德，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及时准确的办理工作范围内的事务。

　　四、收费标准：

　　经过双方商定，咨询费为\_\_\_\_\_\_\_\_\_\_\_\_人民币，如增加服务项目，收费项目另行商定。甲方认为需要进行实地调研，由甲方负担实际发生的费用。

　　五、付款方式：

　　1、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格发票后，于完成服务后支付费用；

　　2、咨询费通过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帐户。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

　　六、甲乙双方合作的期限是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如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本协议终止。

　　七、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商业机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否则将赔偿对方因此而带来的全部损失。

　　八、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不采取诉讼方式，仲裁裁决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九、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不负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的报告，同时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7**

　　某某(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列明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件，即

　　附件A 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件B 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C 报酬和支付;

　　⑤在实施过程中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件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 户：(签章) 工程咨询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8**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甲方开发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词语定义及说明

　　1、一审：对委托方委托的、未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2、二审：对委托方委托的、且经其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进行审核。

　　3、送审额：

　　①、委托方委托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②、委托方委托的、已经审核确定的施工单位编制的预(结)算的总价值。

　　4、核定额：经受托方完成编制或审核完成，并经委托方确认合格的标底、预(结)算的总值。

　　5、审减额：上述的送审额与核定额之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开发的项目一(二)审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包括编制标底、抽取钢筋、审核预(结)算等相关事宜。

　　第二条 成果要求

　　1、提交成果的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按类别分为5类，成果名称、相应的成果内容见下表：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负责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执业章及其签名。

　　2、成果的详细程度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均应详实、细致、完整。甲方将在乙方咨询服务时，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向乙方提交具体要求。

　　3、提交成果的时限：在甲方考虑任务量大孝项目具体特征等因素下，酌情确定乙方提交成果的期限，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有关期限要求，甲方在“服务通知单”内提出。

　　4、成果的质量要求：预算误差率在 3 %内，钢筋误差率在 3 %内，一审结算误差率在3 %内，二审结算误差在1%以内。前述误差率均为乙方提交的成果与甲方确认、验收后的成果之间差值和乙方提交的成果数值的比率。

　　第三条 成果验收

　　甲方将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确认、验收。对于验收中甲乙双方的分歧，双方将以北京市造价处的咨询结果进行确定。

　　第四条 质量控制

　　1、乙方在接受、完成甲方的委托工作过程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咨询成果的准确。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质量控制体系、架构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须充分、及时整改。

　　第五条 计价与支付

　　1、计价

　　按成果类别计价，乙方咨询的服务费计价原则见下表：

　　2、支付

　　原则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咨询服务通知单涉及的咨询服务之全部服务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依据甲方项目进展的需要，向乙方委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提供乙方审核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不含标准图集、定额、各种手册等通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3、协调乙方获取现场资料。在乙方要求下，经甲方确认确属必要的情况下，组织乙方人员考察项目工地现场，并可负责召集、组织监理单位、甲方工程部有关人员参加相关的审核协调会议。

　　4、负责协调咨询工作中与预(结)算报审单位的沟通。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6、除非另有说明，甲方享有服务、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确有完成相应咨询服务任务的资质、人员、办工条件、办公设备等到必备条件，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应提交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

　　2、接受甲方的委托、要求，接受工作任务并按甲方的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3、按约定时间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并对服务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如项目实际需要或甲方认为确属必要时，乙方应参加有关现场会议、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核量。

　　5、乙方在咨询工作中应遵守以下约定：

　　(1)未经甲方允许，不能与施工方单独沟通。如工作需要，必须在甲方监控下进行沟通。

　　(2)遵守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安排有关工作。

　　(3)工作成果的格式、详细程度等要求应符合甲方要求。

　　(4)工作过程中遵守造价人员职业道德，保持廉洁自律，不能损害甲方利益。

　　第八条 延伸服务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该等服务由甲方提出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资格等相关要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免费对甲方进行如下针对性的相关服务：

　　1、法律咨询：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的同时，随时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造价咨询内容的法律、法规咨询。

　　2、工程咨询：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关工程洽商管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索赔处理、工程结算等工作流程的咨询及建议。

　　3、咨询热线：为保证乙方的延伸服务得到充分的落实，甲方除与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咨询外，还可随时拨打咨询热线进行相关咨询。

　　4、工程总结：成果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专业工作总结。

　　5、人员保证：项目直接负责人为总工程师，同时各专业负责人均配备具有丰富经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并确保人员到位。

　　6、对接保证：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出现需协调和解决的问题及甲方有特殊要求时，由乙方公司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人直接与甲方见面和沟通并加以处理，保证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成果提交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成果，每超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0.1%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质量要求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提交成果误差超出合同约定误差率，每超出1个百分点(结算二审每超过0.5%)，应向甲方支付当次任务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主要业务、技术负责人的，需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并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上述资料和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累计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可以终止合同。

　　4、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行为已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条件，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10天内乙方工作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乙方上述违约致使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不妨碍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暂定为二年。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地。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9**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竞标\_\_\_\_\_工程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一事，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企业的资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甲方编制全部的投标书，甲方与乙方协商后，确定投标书的投标额。

　　3.甲方竞标成功，则表明乙方的咨询服务工作已履行完毕，甲方即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乙方咨询工作有效，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将收集到的竞标项目资料及时告知甲方。

　　2.乙方对甲方报价等商业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的确定及支付

　　1.本协议签订之后\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期咨询费人民币\_\_\_\_\_万元。

　　2.竞标成功后，甲方按中标合同总金额的\_\_\_\_\_%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但须扣除前期支付的\_\_\_\_\_万元。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咨询服务费，则以每日千分之\_\_\_\_\_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四条 协议的终止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认真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均不得终止本协议，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其它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陈述和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2.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向各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一方对因本次咨询服务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七条 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八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2)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协议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对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二条 后继立法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协议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三条 通知

　　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条款独立性

　　如本协议包含的某一条款或某些条款无论在任何方面由于任何原因被认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这种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将不影响本协议中任何其它条款及整个协议的有效性。法律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协议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协议—式\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0**

　　甲方：

　　乙方：

　　依据《技术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完成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面的办工区信息点布线工程，并向乙方购买该工程所需的布线产品。

　　2、乙方同意承接欧姆龙（广州）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面的办工区布线工程，并向甲方提供完成布线工程所需的产品和服务。

　　3、甲方同意按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交付本工程的产品购置费，工程费及技术服务费共计人民币人民币15868元。设备名称、数量、单价及其它费用在上面《布线设备清单中》确定。

　　4、甲乙双方同意按验收标准进行工程及产品的验收，同意履行各自的义务及责任，并遵守合同的其它条款。

　　5、乙方在工程完成后，应依据保修和服务条款继续履行其它、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义务

　　1、按约向乙方支付布线设备及工程费用。

　　2、向乙方提供符合施工标准的工作场地和必要的工作便利。

　　3、按设备要求的使用和保管规定，小心使用和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设备。

　　（二）乙方义务

　　1、按约向甲方交付有关产品，并按进度进行工程施工。

　　2、按约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工程服务。

　　3、承担合同中规定的保修和服务义务。

　　4、承担合同中布线工程的调试和测试。

　　（三）维护和服务

　　1、工程结束后，乙方将派工程师协助用户对全系统的性能进行测试，确定合格后，提供综合布线12个月的免费维护。

　　2、为了方便用户的`管理，乙方将向用户提供整套布线管理方案（包括布线详图、配线管理图表等有关资料）。

　　3、不按设备规定的使用程序和环境使用设备而造成损坏的设备或人为破坏的设备乙方不负责保修，但仍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4、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设备的损坏乙方不负责保修。但乙方有义务提供有偿服务，帮助甲方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和甲方签定合同3天内交付全部甲方订购的产品。

　　2、甲方在收到产品即日点收，并签署点收清单给予乙方。

　　3、甲乙双方约定为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在工程完工后2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并出具书面工程验收报告，如不符合标准的须翻工。

　　5、乙方交付的货品必须以合适的材料包装，以保证方便运输及货品不易损。

　　6、货品交付的地点在广州科学城甲方指定地点，产品包装费、运费由乙承担。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产品验收标准

　　1、本布线系统完成后，由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2、乙方交付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合同所述的数量、质量。

　　3、双绞线的衰减、串扰等测试数据符合国际EIA/TIA568标准要求。

　　（二）验收方式

　　1、由双方技术人员共同对产品及工程质量进行测试，若未能发现功能和技术指标与产品说明或合同中规定的工程指标不符之处则认为通过验收。

　　2、若对技术标准和验收结果存在争议由双方共同组织有关同行专家进评审。

　　3、超过验收时间后若甲方未能进行验收，又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能验收的合理原因，可视为已通过验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陆拾捌元整），在布线工程完毕工验收合格后两个工作内一次支付完毕。

　　2、工程量如发生增减变化，需预先通知甲方确定后，按成交单价结算调整。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产品的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工程不符合验收标准，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货人论价，不能利用的，甲方有权决定或退或换，乙方保退、保换。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供货或工程不能按期通过验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费的5%罚金。

　　3、由于甲方原因，使工程日期推后，工程进度顺延。

　　4、由于甲方原因，付款时间延迟，若乙方提出要求，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引起的损失。工程终止时，甲方未付款的产品由乙方取回，定金不予退还，双方的工程责任和义务同时解除。

　　5、由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向乙方付清已进行的工程费用和交换的货款，没有交付货品的订金不予退回。另向乙支付合同总额5%的罚金。

　　6、因一方或双方遇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者，在结清已发生费用后，解除合同。

　　七、争议折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各自一级主管进行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广东省技术市场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就近地方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它

　　1、《布线设备清单》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工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1**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审核（编审）甲方建设的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工作的审计法具体范围内容：

　　土建工程、装饰装璜工程、水电消防安装工销售合同模板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附属零星工程的预算及结算。

　　地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在工程结束内所提供工程咨询（审核）所需真实、全面的相关资料（其中图纸一式2份）

　　3、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的基本工作条事件研究法件。

　　4、在乙方正常、合法工作的前提下，甲方任何人不得以选择作文任何方式合同模板，影响乙方工作意见；贵州省湘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配合进合同模板格式行审计师和会计师哪个好现场勘察；

　　6、及时支付乙方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事件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选择英文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时间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保守机密，审计师报考条件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4、不得遗失甲方认产权比率的计算公式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5、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地震最新消息10分钟前

　　在甲方资料提供义务履行的前提下，按时在约产权证和房产证的区别定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出具报告书。

　　三、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收费标准：甲方在乙方正式提供咨询服务结论时，依据省物价局产权比率公式有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按总工程（包含附属工程及零星工程）总造价的\_\_\_\_\_\_\_‰用现金或转帐形式付清咨询服务费，并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时审计工资一般是多少预付定金\_\_\_\_\_\_\_\_\_\_\_\_\_，结算时多退少补。

　　2、支付方式：根据约定进度的总造价，甲方按照每次预算支付百分之七十（70%）给乙方，剩余百分之三十产权比率（30%）在结算审计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事件营销案例付给乙方。但审计时间不能超出约定工期一个月，如果甲方原因造成超期，甲方无条件支付乙方所有费用）。附时间计算器：假如单笔预算价钱不到一百万，可以累积到一百万再付费用。

　　3、期限：按照施工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附：假如因甲方中途停工，乙方有权力要求为之前所做工程结算、甲方应无条件配合、

　　4、由乙方技术方面在施工合同外争取的\'费用（及技术变更），根据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按照出预算外利润的30%提取费用，甲方在变更资料有关单位签字生效后，甲方需按比例支付乙方的费用。

　　5、为本项目发生的专家评审费、考察费及工程所需的应酬费由甲方负担。

　　6、甲方按照协议将工程技术服务费汇入本合同中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_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有限公司

　　账号：\_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在协议书生效后3天内，委托方向咨询方如实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合同模板格式规范施工图纸、电脑两台、保证我方人员住宿、生活及水电、安全帽等。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2**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 托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客户)

　　受 托 方：\_ \_\_\_\_\_\_

　　(乙方、工程咨询单位)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

　　住所地：\_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1405、140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易翠兰\_\_\_\_\_\_\_\_\_\_\_\_\_\_\_\_ \_\_\_\_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_\_\_\_\_\_\_\_\_\_\_\_\_\_\_\_\_ \_\_\_

　　开 户 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 \_

　　开户银行：\_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_\_ \_\_\_

　　账　　号：\_ \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1405、1406\_\_\_邮政编码：530031\_\_\_

　　电话：\_\_　　　　传真：\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类型

　　编号类型选择备注

　　1规划咨询□

　　2编制项目建议书□

　　3-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项目申请报告□

　　3-3资金申请报告□

　　4评估咨询□

　　5工程项目管理□

　　6项目后评价报告□

　　7-1其他咨询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7-2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7-3实施方案□

　　7-4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7-5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7-6其他□具体是：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建设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建设规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项目总投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的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咨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进度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

　　2、提供工作条件： 。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

　　5、其它：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即人民币 元整(￥ )的定金;

　　(2)(按照进度支付);

　　(3)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 )。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份)，电子资料 。

　　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例如2%)支付违约金。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_\_\_\_%(例如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_\_\_\_%(例如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附件1：

　　附件2：

　　附件3：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3**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卢世柱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级别及编号：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A9号楼1单元7层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

　　(二)合同类型

　　编号类型选择备注

　　1规划咨询□■

　　2编制项目建议书□

　　3-1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2项目申请报告□

　　3-3资金申请报告□

　　4评估咨询□

　　5工程项目管理□

　　6项目后评价报告□

　　7-1其他咨询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7-2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7-3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7-4实施方案□

　　7-5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7-6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7-7其他□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建设地点： ;

　　(二)建设内容： ;

　　(三)建设规模： ;

　　(四)项目建设/生产工艺： ;

　　(五)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六)项目总投资： ;

　　(七)项目立项部门： 发改委/工信委。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咨询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二)咨询地点： 南宁市 ;

　　(三)进度要求：委托方提供资料齐全以及首付款项到位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送审稿的编制工作。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规划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发改或工信立项批复文件，□规划批复文件，□国土批复文件，□其他批复文件或政府有关会议纪要、意见。

　　(二)提供工作条件：安排专人(含车辆)负责现场调查组织协调和准备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查。

　　(三)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当日安排专人协助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技术资料。

　　(四)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纸质版技术资料归还委托方;电子版自行保管、保密处理。

　　(五)其它：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由此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约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 贰 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

　　(二)付款方式

　　1、一次总付

　　在委托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50 %，即人民币 元整(￥ )的定金;

　　(2)乙方提交送审稿后、评审前 5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价 30 %，即人民币 元整(￥ );

　　(3)委托方验收合格/收到报批稿或批复后 5 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剩余款，即人民币 元整(￥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电子版。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 贰 份)，电子资料 PDF版 。

　　时间： 本项目完款后3日内

　　地点： 南宁市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 评审/审查/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其他 方式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四)宽限期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 10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合同金额的 千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贰 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

　　(本页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公司网址： 网 址：

　　公司邮箱： 邮 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财务联系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 月 日签订地点：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4**

　　编号：\_\_\_\_\_\_\_\_\_\_\_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_\_\_\_\_\_\_\_\_\_\_

　　咨询单位名称(乙方)：\_\_\_\_\_\_\_\_\_\_\_

　　甲方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委托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议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的范围及技术要求：

　　1、范围：

　　(1)土、石方工程(2)打桩工程

　　(3)土建工程

　　(4)装饰装璜工程

　　(5)水、电安装工程

　　(6)维修工程

　　(7)附属零星工程

　　2、技术要求：

　　二、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负责提供下列资料：

　　(1)相关图纸和设计变更通知等文件;

　　(2)隐蔽记录和有关技术经济鉴证;

　　(3)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式和钢筋下料表);

　　(4)招标书及招标答疑;

　　(5)施工合同书(含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等);

　　(6)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负责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和协调。

　　3、配合进行现场勘察。

　　4、按合同规定及时足额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

　　三、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以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对所出具的咨询结论真实性负责，且其准确率应保证在正常允许范围内。

　　3、负责与有关各方进行联系、核对和解释。

　　4、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5、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6、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按合同规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四、合同实施期限：

　　甲方负责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供全部资料，/fan2计取，合同总价款：x元，大写：整。

　　(三)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40% 。

　　2、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该单项工程咨询服务费的50% 。

　　3、合同范围内配套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10%咨询服务费。

　　十一、其 他

　　1、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与第三方(总包方)对本工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商议。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河西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_\_\_\_\_\_\_\_\_\_\_乙方: (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日 日期: \_\_\_\_\_\_\_\_\_\_\_年 \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 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5**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顾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预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预咨询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委托项目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时间表：（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关键步骤和控制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最终报告：（内容、提交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咨询人员：（咨询人员人数、职称、学历等）\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_（地点）履行。本合同的履行方式：派出预咨询小组，到甲方企业实地调查，得出结论，并提交《预咨询报告》。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在合同生效后\_\_\_\_\_\_\_（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进一步的信息和文档；

　　2、\_\_\_\_\_\_\_\_\_\_\_\_\_\_\_\_\_\_\_\_\_

　　3、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评价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_\_\_\_\_\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_\_\_\_\_\_\_\_\_\_\_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

　　2、分期支付：\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时间：\_\_\_\_\_\_\_\_\_\_\_。

　　3、其它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违反本合同第\_\_\_\_\_\_\_\_条约定，\_\_\_\_\_\_\_\_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它：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名称（或姓名）（签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顾问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名称（或姓名）（签章）：\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6**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J-20xx-0212）制定的。

　　第二条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一）项目名称（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建设地址（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项目咨询业务范围：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资料等。

　　第三条咨询人、委托人的义务

　　（一）咨询人的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双方在咨询合同有效期内进一步约定的服务。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第4项、第五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应组织人员收集有关资料，主动征询委托人的有关要求，按照委托人的建设施工计划安排和要求形成书面文字资料约束双方，严格执行，以保证咨询工作顺利进行。

　　4.咨询人必须按照国家和本省的工程造价管理法规及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高质量地完成咨询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情况及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四条咨询人、委托人的权利

　　（一）咨询人的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二）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以事实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咨询人、委托人的责任

　　（一）咨询人的责任

　　1.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或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或按合同的酬金（扣除税金）的一定比率计算，累计赔偿总额最高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4.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咨询人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含工程量计算书及底稿、编审的概（预）算书、结（决）算书、工程量清单、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等及相关书面及其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二）委托人的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3.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委托人应按实际所延长的时间相应延长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并补偿咨询人额外的酬金。

　　4.委托人对所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有关资料、图纸等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三）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咨询业务的酬金及其支付办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西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计收费字〔20xx〕1177号）的规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正常服务、附加业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委托人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给咨询人的酬金。

　　1.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二）咨询人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含当日）向委托人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如果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支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咨询费的千分之二。

　　（三）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四）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五）双方同意用\_\_\_\_\_\_\_\_货币支付酬金，按\_\_\_\_\_\_\_\_汇率计算。

　　（六）双方同意：签订合同时预付总酬金的20％定金\_\_\_\_\_\_\_\_\_\_\_\_\_\_\_\_元，当提交咨询成果初稿时，预付总酬金的50％，剩余部分酬金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

　　第九条其他约定

　　（一）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二）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三）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五）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条附加协议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终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盖章）咨询人：\_\_\_\_\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签字）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咨询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承办单位（乙方）：\_\_\_\_\_\_\_\_\_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基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共同尊守以下条款。

　　一、委托服务、审计、验证项目情况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建筑面积：\_\_\_\_\_\_\_\_\_m2；

　　3、工程造价（暂估价）：每平米\_\_\_\_\_\_\_\_\_元；

　　4、工程地址：贺兰县望都太阳城小区内；

　　5、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或要求服务内容（需服务的内容在以下项目前划勾）：

　　1、编制工程预算、决算、招标标底；

　　2、审核工程预算、决算；

　　3、工程量清单编制；

　　4、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

　　5、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6、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甲方在项目施实过程中应提供的资料（需提供的资料在以下项目前划勾）：

　　1、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施工协议书。

　　2、工程施工图纸（全套：土建、安装）。

　　3、图纸会审资料、设计变更、签证单。

　　4、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记录、吊装工程记录。

　　5、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资料。

　　6、工程（预）决算书（加盖送审、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

　　7、工程量计算表、主要材料计算表。

　　8、钢筋实际用量计算明细表。

　　9、按政策规定需据找补差价的\'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10、建设单位供料明细表。

　　11、招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的签证资料。

　　12、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取费等级证、预算员资料证。

　　13、跨年度工程施工形象进度明细表。

　　四、甲方在委托项目中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的计算资料要真实、齐全。

　　2、施工管理人员要密切配合。

　　3、由于甲方在工作运行中，提供的资料虚假不全或有关人员不配合，造成乙方结论不实际或拖延工作进度，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总造价的%）

　　五、乙方在承办委托咨询业务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编制和审核，出具验证报告，保证验证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2、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编制、审计、核算业务，出具计算、审核、核算报告。

　　六、收费标准：

　　1、经双方议定，按结算金额的

　　2、双方一次性协商收费

　　七、结算方式：

　　1、经双方议定，协议签证后，甲方预付乙方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的预付款。

　　2、乙方向甲方提供出完整的预算书时，甲方在签收预算书时付工程造价暂估总费用30%的款项。

　　3、进入工程决算时，甲方必须付至总费用的。

　　4、余款在办理完决算项目签认时一次性付清。

　　5、补充内容：甲方要求报进度款时，每月支付乙方用包含总费用中，在结算时预予抵扣。

　　八、赔偿：

　　双方任何一方若无故撤消或不履行协议时，该方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审计工程总造价的30%）。

　　九、合法规定：

　　本协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附则：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时生效。

　　委托单位（甲方）：\_\_\_\_\_\_\_\_\_承办单位（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8**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_\_\_\_\_\_(列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委托函或中标函;

　　2、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份，各执\_\_\_\_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19**

　　签订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使\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构想科学，设计和施工经济、合理，建设速度快，误差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将规划局红线图、政府部门批文、委托书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建筑面积、安装项目、消防方式、库房每层净高等资料提交乙方。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地形、地质条件、建筑安装构想等进行可行性研究，最后编制出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于\_\_\_\_年\_\_\_\_月日以前交付甲方。

　　第三条 甲方根据国家计委颁发试行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承付乙方咨询费\_\_\_\_元。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先付给乙方\_\_\_\_元，待乙方将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交付甲方后\_\_\_\_日内，再付给乙方\_\_\_\_元。

　　第四条 为本咨询工程需要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最新工程咨询合同范本最新工程咨询合同范本。

　　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乙方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的时间。

　　2.甲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交付咨询费，迟延一天，按迟延交付款额支付违约金\_\_\_‰。

　　3.甲方如果中途中断咨询请求，乙方咨询工作已经过半的，应付给乙方全部咨询费;咨询工作尚未过半，按总咨询费的\_\_\_%收费。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任务书及匡算表，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金额数罚款\_\_\_\_‰。

　　2.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总咨询费向甲方交付罚款。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人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其他最新工程咨询合同范本合同范本。

　　本合同一经签订后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别交建筑工程主管部门、建委、\_\_\_\_等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传真：\_\_\_\_\_\_\_ 电话：\_\_\_\_\_\_\_\_传真：\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0**

　　-——————（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列明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③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④附件，即

　　附件A 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件B 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件C 报酬和支付；

　　⑤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件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户：（签章） 工程咨询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1**

　　甲方：

　　乙方：

　　就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以下简称\"酒店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xx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等国家法律及工程造价政策法规，参照《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_\_20xx)，本着公平、自愿、互利原则，结合酒店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1、工程名称：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

　　1.2、工程地点：北京丰台区王佐镇

　　1.3、工程规模：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工程建筑面积约85647㎡，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9345㎡，地下建筑面积约26302㎡。

　　第二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阶段

　　本合同约定，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为：全过程造价服务。具体分如下阶段：

　　2.1、投资估算阶段;

　　2.2、施工图预算阶段;

　　2.3、招投标服务阶段;

　　2.4、施工过程造价控制阶段;

　　2.5、竣工验收决算阶段;

　　2.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阶段;

　　2.7、其他服务：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备案招标文件合同编制;

　　第三条 酒店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要求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约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酒店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已完成及未来完成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向甲方提供如下造价咨询服务：

　　3.1、投资估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_\_20xx)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以及甲方具体要求编制酒店项目投资估算报告，包括主体结构、二次结构砌筑抹灰、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工程、特种设备(电梯、智能化控制设备等)、特种工程部位(游泳池、厨房、洗衣房等)、室外配套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酒店项目全部投资内容。上述投资估算报告在20xx年2月8日前完成。

　　3.2、施工图预算咨询服务内容

　　3.2.1、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服务内容

　　甲方已与酒店项目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协议(详见《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乙方根据上述施工协议约定和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上述施工图预算报告在20xx年3月15日前完成，并根据现场施工方案及价格确认及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的补充编制工作。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定额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定额预算编制工作。

　　3.2.2、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服务内容

　　酒店项目采用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计价的，乙方应按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作。甲方在室内外精装修、机电安装、设备采购、酒店运营物品采购等计价上将更多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3.3、招投标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附件《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下称\"综合计划\")计划内容和时间要求，以及甲方的其他要求，按时完成招投标咨询服务。具体完成时间参照综合计划要求，乙方承诺在人力、物力上资源充足，合理安排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确保满足甲方总体招标、施工进度要求。

　　3.3.1、招标文件和合同编制

　　1、招标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招标文件和要求，乙方负责招标文件中经济文件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文件，并负责将上述文件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招标文件报告，报甲方最终确认。

　　2、合同文件编制：乙方提出完整的合同文件和要求，乙方负责合同文件中经济条款的编制，乙方负责汇总甲方或甲方委托的顾问公司编写的技术管理条款，并负责将上述条款统一审核编制，形成完整合格包含技术、经济、管理内容的合同文件，报甲方最终确认。

　　3.3.2、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

　　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_\_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相应工程内容的工程量清单，该清单满足招投标需要，在某些机电工程上因存在图纸不够完善或存在设计变更，故工程量计算尽量准确(结算时准确复核)，某些项目在施工图纸深度不够的情况下应采用模拟清单。乙方在工程量清单编制后投标工作完成前，应向甲方密封提供该项工程的合理造价标底，在造价标底编制上要求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构成工程单价的\'内容要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合理价格水平，尽量不出现遗漏内容从而导致计价结算没有依据。

　　3.3.3、招标答疑及回复

　　对招投标过程中各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回复意见。协助甲方进行资格预审。

　　3.3.4、评标、清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合理性分析，特别是经济文件投标内容，对主要材料、辅助材料、设备等用量较大的项目要严格审查，避免不平衡报价，确保总体价格合理，有效控制造价。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出评标、清标工作书面报告。

　　3.4、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技术措施方案、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等内容应及时审定(该类技术文件需由甲方提供书面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协助监理、甲方、施工单位共同进行)。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可能影响造价的所有内容和因素均有记录和确认，形成文字、影像等相关资料，在竣工决算时均有据可查，有效进行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要求每半个月与甲方进行小结汇报一次，每个月汇总一次，

　　形成月度造价控制报告，对此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

　　3.5、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内容

　　参照《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_\_20xx)和3.1至3.4形成的报告文件，进行分阶段结算，要求乙方在该项目完成两个月内完成分阶段结算报告，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在甲方与乙方完成阶段性结算和竣工决算报告审核后，及时与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进行核对、结算和决算工作。

　　3.6、施工图纸审查和设计方案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内容

　　3.6.1、施工图纸审查

　　乙方根据造价经验，在20xx年2月8日前配合监理、甲方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对不合理的设计和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从造价的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3.6.2、设计方案造价控制

　　对室内外精装修、厨房、洗衣房、游泳池等尚未设计或需要深化设计的，乙方应在设计方案阶段提出设计造价控制标准，在设计方案阶段配合甲方与设计方进行研讨以合理控制造价。

　　3.7、其他服务

　　为酒店项目在政府部门进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招标备案，履行招投标手续，乙方根据招投标备案要求和甲方要求编制上述招标文件。

　　第四条 造价咨询服务成果质量标准要求

　　4.1、投资估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_\_20xx)、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完成投资估算报告。要求土建、装修、机电、配套等项目内容投资估算符合五星级酒店标准，材料、设备、系统配置等建议明确。编制过程中与甲方、设计单位、甲方委托机电顾问公司进行定期研讨，以确保投资估算的质量，并据此进行项目投资控制。

　　4.2、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施工管理要求、经济要求、工期要求等编制内容，要求条理清晰、文字描述准确，符合招投标法律规定，避免出现法律纠纷。

　　4.3、合同文件质量标准要求

　　合同文件体系完整，技术条款、经济条款、管理条款、工期要求、质量要求、成品保护、安全管理、付款方式、违约条款等内容描述准确，避免出现经济纠纷，切实保护甲方合同权益。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对分包单位施工管理、总包管理费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约定，乙方应充分阅读、了解、熟知上述协议内容，并将相关内容和约定与上述合同文件体系相结合。

　　4.4、施工图预算质量标准要求

　　参照《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审规程》(CECA/GC 5\_\_20xx)和甲方的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特别是材料、设备单价、人工费单价等要求准确。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中各项计价费用的确定要严格进行现场确认、审核和控制。

　　4.5、工程量清单质量标准要求

　　根据工程量编制规范、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甲方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工程量清单中内容齐全，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项目特征描述清晰。根据酒店项目建设特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较多，对此乙方充分理解，在工程量计算过程中重复计量较多，乙方特此承诺设计变更引起的重复计量工作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6、标底编制质量标准要求

　　在招投标文件编制后，乙方在招投标回标前向甲方提供招标工程标底，作为甲方选择施工单位和确定价格的依据。因此，要求乙方编制的标底符合市场价格水平，特别是主要材料设备、人工费、措施费等。

　　4.7、造价过程控制质量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影响价格的变化因素均要形成确认文件，包括甲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均要联合确认(转签手续由甲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的书面资料提供自己的独立意见供甲方参考以控制过程造价。

　　4.8、竣工结算质量标准要求

　　竣工结算应按专业分单位形成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4.9、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确定

　　为规范招投标和合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甲乙双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标准文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标准。该应根据工程特点如专业分包(土建、装修、机电)、材料设备采购、酒店物品采购等分别编制讨论。

　　4.10、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名录

　　根据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乙方应编制各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名录，如电梯、空调、智能化、精装材料、管线等。要求该供应商尽量在北京周边地区，每项材料设备列出3至5家供应商，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应近五年内在北京五星级酒店、高档写字楼、大型公共建筑内均有使用，供应厂商产品质量优良、工艺有先进性、厂家具备一定规模，属于同行业一流企业。上述工作应在20xx年2月8日前全部完成。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服务组织措施

　　酒店项目计划于20xx年12月30日前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除甲方调整招投标进度外，乙方提供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满足上述招标、施工、竣工计划要求。

　　5.1、综合计划的实施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内部编制的综合计划内容，对综合计划中涉及本合同约定中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乙方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实现，确保综合计划的实施。在综合计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要共同努力及时协商，计划时间可能有局部调整，但综合计划的总体目标必须确保实现。

　　5.2、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及保证措施

　　针对酒店项目招标内容繁多、工作量大、时间紧等特点，乙方有充分准备，将安排足够的人力、物力予以支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5月30日期间将安排不少于15人的专业团队专职从事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公司领导亲自挂帅，土建、机电专业负责人业务管理水平符合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精干。乙方特此承诺从管理和人员组织上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六条 造价咨询服务期限和服务费用

　　6.1、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之日止。

　　6.2、本合同项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本合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85647平方米和每平米 元进行测算为 元，经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固定总额(即本合同总价)为 整。

　　6.3、乙方咨询服务费用组成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编制 招标文件及合同编制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定额预算编制 清单预算编制 钢筋精确算量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分阶段结算及竣工结算 招标备案文件编制 其他 合计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7.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预付款;

　　7.2酒店项目完成总承包协议约定正负零，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

　　7.3酒店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图预算完成，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咨询服务内容，甲取费项目基数(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 钢筋总量 建筑安装工程(控制) 建筑安装工程 政府招标备案 建筑安装工程 费率 服务费(万元) 按费率一栏计算的服务费用与服务费一栏约定的金额有冲突以服务费一栏金额为准。税金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 备注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7.4酒店项目完成总承包协议约定主体结构封顶，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5%;

　　7.5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并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5%;

　　7.6乙方完成酒店项目内部竣工结算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10%;

　　7.7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并乙方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完成相应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8%;

　　7.8酒店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并乙方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完成全部竣工结算，甲方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7%;甲方在付款前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对本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问题享有决定权。

　　8.2甲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所需的设计图纸、总承包施工协议、综合计划等相关资料。

　　8.3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审查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或咨询成果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8.4甲方有权查阅、使用乙方的各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造价咨询服务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其给予解答。

　　8.5乙方人员不能满足咨询服务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咨询服务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计量，乙方应积极配合。

　　8.6甲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和具体要求移交和通知乙方。

　　8.8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8.9采取保密措施遵守保密约定。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咨询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各种资料、图纸、纪要等文件。

　　9.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协调乙方与施工承包商、设计方、监理方以及甲方内部各部门的工作关系。

　　9.3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9.4 乙方在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遇有疑问，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人员沟通，因擅自理解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9.5 乙方应为本合同的履行组织造价咨询团队，配备全职造价咨询人员(造价咨询团队详见附件)。

　　9.6 乙方授权本项目总负责人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乙方签署相关文件。

　　9.7 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

　　9.8 乙方对提供的咨询成果(包括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所有重要文件，诸如成本预算、招标报告书、工程量清单、分期结算单和最终结算书均由乙方总负责人审阅确认。

　　9.9 对甲方提出有关造价咨询服务成果疑问，有义务给予甲方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9.10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如标底泄露给第三方，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

　　10.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未按时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0.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造价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完成时间和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

　　10.4、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之保密要求，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以防泄露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的信息，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于20xx年1月1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签署。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除本合同约定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_\_20xx)等国家及行业造价咨询相关法规、规定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甲方与总承包施工单位签订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施工总承包协议书》、施工设计图纸和甲方造价咨询服务要求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5、甲方制定的《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综合计划》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1.6、合同附件：

　　A.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酒店项目招标计划表》

　　B. 《20xx年春节前招标计划表》

　　C. 《乙方咨询服务团队》

　　D. 甲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E. 乙方营业执照及造价咨询资质文件复印件

　　甲方：

　　乙方：

　　签署日期：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2**

　　\_\_\_\_\_\_\_\_\_(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前言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3.1 委托函或中标函;

　　3.2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3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3.4 附录：

　　附录a：委托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的服务;

　　附录c：报酬和支付;

　　3.5 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份，各执\_\_\_\_\_\_\_\_\_份。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一、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的以外，具有下列含义：

　　1.1 “项目”是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指定的，并为之提供咨询服务的项目。 (1)“正常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正常服务。

　　(2)“附加服务”是指附录a中列出的各项附加服务，以及经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协议书第7.9条的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必须履行的服务。

　　1.3 “工程”是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提供给客户的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1.4 “客户”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聘用工程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工程咨询单位”是本协议书中所指的、受客户聘用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6 “第三方”是指客户、工程咨询单位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或法人实体。

　　1.7 “协议书”是指由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和专用条件，附录a(服务范围)、附录b(客户提供的职员、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附录c(报酬和支付)，委托函、中标函和正式协议书(如果已签订)，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等组成的文件。

　　1.8 “合同”是指与本协议书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客户与任何第三方签字的合同。

　　1.9 “日”是指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1.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月时间段。

　　二、工程咨询单位的义务

　　2.1 服务范围：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供的服务范围见附录a。

　　2.2 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2.3 认真地尽职尽责和行使职权：

　　(1)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国家的利益和客户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根据客户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力或履行职责时，工程咨询单位应：(a)根据合同进行工作。合同中上述权力和职责的详细规定，应在本协议书附录a中加以说明，或以书面的形式，另行商得工程咨询单位同意。(b)在客户和第三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不是作为仲裁人，而是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工作。(c)在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变更，须事先得到客户的批准(发生紧急情况除外，但事后工程咨询单位应尽快通知客户)。

　　2.4 客户的财产

　　工程咨询单位使用的由客户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属于客户的财产。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尚未消费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客户，并按客户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

　　三、客户的义务

　　3.1 客户应在不耽误服务的合理时间内，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他能获取的、与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

　　3.2 客户应在双方商定的合理的时间内，就工程咨询单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客户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和答复。

　　3.3 客户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工程咨询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工程咨询单位收集需要的信息。

　　3.4 客户应尽其所能对工程咨询单位的人员以及下属提供如下协助：

　　(1)提供入境、居留、工作和出境所需的文件;

　　(2)提供服务所需要的畅通无阻的渠道;

　　(3)个人财产和服务所需物品的进口、出口，以及海关结关;

　　(4)发生意外事件时的遣返;

　　(5)允许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为服务目的和个人使用，将外币汇入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以及将履行服务中所赚外币汇出项目所在国或工作所在地的手续。

　　(6)工程咨询单位为客户项目出境考察时，除制装费外，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3.5 为了服务的需要，客户应免费向工程咨询单位提供附录b所规定的设备和设施。

　　3.6 在与工程咨询单位协商后，客户应按照附录b的规定，自费从其雇员中为工程咨询单位挑选和提供职员，以及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客户提供的职员在涉及服务时，只应接受工程咨询单位的指示。工程咨询单位应与客户安排的提供其他服务的人员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或他们的行为负责。

　　四、双方代表和职员

　　4.1 工程咨询单位和客户，根据协议互相派遣的工作人员，要能胜任本职工作，并互相取得对方认可。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提供职员及其他人员的服务，工程咨询单位可自行安排，并作为附加的服务。

　　4.2 为了执行本协议书，每一方应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本方代表。

　　4.3 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双方同意后，由任命一方负责安排同等能力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如果另一方提出更换，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如提出的理由不能成立，则提出要求的一方要承担更换费用。

　　五、责任与赔偿 5.2 如果确认客户违反了对工程咨询单位应尽义务，工程咨询单位提出索赔，则客户应负责向工程咨询单位赔偿。

　　5.3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赔偿，仅限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可以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5.4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赔偿的最大数额，不能超过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最高赔偿数额。如果可能另外要支付的赔偿总额超过应支付的最大数额，则任何一方均应同意放弃对另一方超过部分的索赔。

　　5.5 一方提出索赔要求不能成立时，要完全补偿对方因该索赔要求所导致的各种费用支出。

　　5.6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

　　5.7 双方必须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法律规定的更早时间之前正式提出索赔，在规定时间之外提供索赔无效。

　　5.8 除因工程咨询单位故意违约或缺乏谨慎而渎职引起的索赔外，客户应保障工程咨询单位免受因客户或第三方提出的其没有保险的、或责任期终止后提出的索赔造成的影响。

　　5.9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任何职员，在根据协议履行义务中的行为或失职只向客户负责，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负责。

　　六、工程咨询单位的保险

　　6.1 在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范围内，客户可要求工程咨询单位进行以下保险：

　　(1)在允许条件下，对5.1条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进行保险;

　　(2)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

　　(3)对客户提供的财产进行保险。

　　6.2 上述各项保险的费用应由客户负担。

　　七、协议书的开始、完成、变更与终止

　　7.1 本协议书从双方正式签字之日起生效。

　　7.2 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双方协议延期的例外。

　　7.3 当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另签补充协议书。如客户书面要求，工程咨询单位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书，并视为一项附加的服务。

　　7.4 如果客户或其承包商使服务受到拖延，工程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客户，对导致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附加的服务，完成服务时间应相应延长。

　　7.5 如果出现非工程咨询单位应负责的情况，造成全部或部分服务不能按时履行时，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通知客户。如由此使某些服务不得已减慢或暂停时，该部分服务完成期限应予延长。对于暂停服务的还应加42天以内的恢复服务期限。

　　7.6 客户至少在56天前通知工程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协议书。工程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将开支减至最少。

　　7.7 如果客户认为工程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工程咨询单位要求按期履行服务。如21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客户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35天内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书。

　　7.8 工程咨询单位在支付通知单应支付的日期后30天，仍未收到客户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款项时，或根据7.5、7.6款已暂停服务超过\_\_\_\_\_\_\_\_\_天时，可向客户发出通知要求支付。\_\_\_\_\_\_\_\_\_天后可发出进一步通知，再过\_\_\_\_\_\_\_\_\_天后，可终止本协议书，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情况下，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7.9 当根据7.5条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非根据7.7款终止本协议书时，除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以外，工程咨询单位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对此，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费用。

　　7.10 本协议书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的权利、责任及索赔。

　　八、支付

　　8.1 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的报酬，按照本协议书条件和附录c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8.2 如果客户在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服务报酬，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应支付的报酬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该利息补偿不影响第7.8款工程咨询单位的权利。

　　8.3 支付报酬所采用的货币币种、汇率由本协议书专用条件约定。

　　8.4 如果客户对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单中的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单24小时内向工程咨询单位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客户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第8.2款的规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一切有争议的金额。

　　8.5 除按协议书规定的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客户可在发出通知后不少于7天请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工程咨询单位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

　　九、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应本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协议书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如在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一致，应将争端事项提交调解人进行调解。调解人由双方协商聘请，或向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会长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授权机构申请选派一名调解员。双方应在聘请调解员14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联合与调解员共同商定交流有关资料的计划和将采取的协商步骤。协商应在保密情况下进行。如双方接受调解员的最终建议，就解决争端达成一致意见，应写成书面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约束双方遵照执行。如双方在约定期间未达成一致协议，任一方可请调解员提供一份给双方的无约束力的书面意见。除经双方书面同意，调解员的上述意见不能作为随后任何诉讼程序中的证据。调解中，各方作证等支出自行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均摊，或按调解员决定分摊。

　　如双方在聘请调解员28天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期间内未能达成协议，可按9.2条款规定，将争端事项提交仲裁。

　　9.2 如调解失败，经双方同意，调解员可将双方已协商一致的事项写出记录。争端的其余事项可提交给仲裁员。除调解员将双方一致事项的记录可交给仲裁员外，在聘请仲裁员后，调解员的任务将终止，不再作为仲裁中的证人，也不再提供调解中得出的其他证据。仲裁按照专用条件中的规定进行。双方同意仲裁为终局，同意裁决结果，放弃以任何形式的上述权利。

　　十、其他

　　10.1 本协议书的语言及遵循的法律见协议书专用条件的规定。 10.3 没有对方的同意，客户或工程咨询单位均不得转让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

　　10.4 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客户仅有权为本协议书中的工程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不需取得工程咨询单位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10.5 除非本协议书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工程咨询单位可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书籍。但如果在服务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出版，则须取得客户批准。 (1)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任何官员或其他人在选聘过程或履行协议过程中的行为或行动，而馈送、接受或索要财物;

　　(2)为影响选聘过程或协议的执行，而谎报事实，给客户造成损失，包括采用合谋办法，以抑制或减小自由、公开竞争的效果。

　　10.7 本协议书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在专用条件中写明的地点收到时生效。以书面回执或回函确认。

　　10.8 如果协议书中的规定之间产生矛盾，按年月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第三章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第一节 对应通用条件的有关条款：

　　一、定义

　　1.1 项目是：

　　\_\_\_\_\_\_\_\_\_。 1.3 代表：如果客户要求工程咨询单位有一名被授权的驻地代表时，工程咨询单位可随时将赋予他的任何义务和权利委托给获得客户批准的人员，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该类委托。委托和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在其副本送达客户之后方可生效。如果委托涉及合同管理义务时，应同时单独通知承包商。 1.5 赔偿的限额：协议书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的最大数额应限于为完成正常的服务(或其中规定部分)，客户付给工程咨询单位的最高费用，或不超过\_\_\_\_\_\_\_\_\_万元。对双方履约延误规定有按日赔偿率，以及双方支付或赔偿延误规定有按日付利息的，其赔偿总额均不得超过以上赔偿限额。工程咨询单位履约延误执行按日赔偿率赔偿的，不再因延误而偿付其他赔偿或补偿。

　　二、服务开始日期及服务完成日期：

　　2.1 服务开始日期，选用以下第\_\_\_\_\_\_\_\_\_种方案：

　　(1)在协议书生效后\_\_\_\_\_\_\_\_\_天内，或\_\_\_\_\_\_\_\_\_。

　　(2)在工程咨询单位收到协议书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_\_\_\_天内;或\_\_\_\_\_\_\_\_\_。

　　(3)在工程咨询单位的银行确认已根据协议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后\_\_\_\_\_\_\_\_\_天内。

　　2.2 服务完成日期：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_\_\_\_内完成。

　　三、支付的时间：当地货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28天内，外币在客户收到工程咨询单位支付通知单56天内。

　　四、协议书规定的货币：\_\_\_\_\_\_\_\_\_

　　五、仲裁：

　　应向北京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或\_\_\_\_\_\_\_\_\_省(市、自治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协议书的语言和法律：

　　语言：\_\_\_\_\_\_\_\_\_

　　主导语言：\_\_\_\_\_\_\_\_\_

　　遵循的法律：\_\_\_\_\_\_\_\_\_

　　七、工程咨询单位业务总部所在地：

　　\_\_\_\_\_\_\_\_\_。

　　八、通知：

　　客户的地址：\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地址：\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第二节 附加条款

　　根据第2.3(1)条款提出的工程咨询单位在履行本协议书规定的义务时，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和行业道德行为准则外，要求做到：

　　一、对于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或企业提供规划咨询等委托任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二、对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三、对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四、对于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五、对于工程设计等委托任务：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六、对于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七、对于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八、对于投产后咨询服务：对项目的运行、维护需求和客户的运行、维护资源分析全面，制定的运行、维护工作计划有针对性;编写运行操作规程、维护规程，以及人员培训计划等符合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项目实际需要，能抓住重要关键部位或工序;提供的运行、维护专业管理和培训符合计划和规程要求。

　　九、根据《工程咨询业质量管理导则》的要求，并参考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第49条关于对咨询成果进行质量评价的规定，补充以下条款：服务完成30日内，工程咨询单位负责质量管理的负责人要会同客户，按照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发布的《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办法》的规定和第11条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联合进行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履行服务的工程咨询单位的代表负责做出必要说明，并有权对质量评价结论申述意见。质量评价合格作为对服务成果的验收和客户向工程咨询单位最终结清服务报酬尾款(不超过服务报酬的\_\_\_\_\_\_\_\_\_%)的依据。

　　十、根据fidic应用指南第3章建议的附加条款45，工程咨询单位不应被要求代表客户向客户的任何承包商或任何雇员支付款项。

　　十一、客户保证(填入借款人)已从\_\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获得了\_\_\_\_\_\_\_\_\_(填入金额)的贷款，其中一定比例将用于本协议书规定的合理付款，将按照贷款协议条款规定，并经\_\_\_\_\_\_\_\_\_(填入贷款机构名称)批准时支付。

　　十二、工程咨询单位可就其在履行服务期间的发明获得专利，并可将该发明出售、保留或从中获益，客户对此无任何权利。

　　十三、如果本协议书中任何规定的任何部分被有关主管部门认为无效，则应认为该部分已被从协议书中删去，此条规定的剩余部分及协议书其他规定仍继续有效。

　　客户(盖章)：\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盖章)：\_\_\_\_\_\_\_\_\_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3**

　　甲方：

　　乙方：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_\_\_\_国\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一方，双方就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授权双方代表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请乙方就工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愿意提供这样的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如下：

　　1.坝基岩体稳定、变形及基础处理措施。

　　2.大坝下游的防洪防冲和岸坡保护问题。

　　3.库岸滑坡涌浪问题及岸坡变形观测技术。

　　三、乙方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于年月份内派遣3名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的专家来中国进行25天的技术咨询服务，派出技术咨询专家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专家应到现场考察，并正确、全面地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咨询问题，在离开中国前，向甲方提出咨询报告初稿，并在离开中国后一个月内提出正式咨询报告一式五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附件一所列内容，并用英文书就。

　　3.乙方的专家在中国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时间为二十五个日历日（包括四个旅途日和三个周末日），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4.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和工作地区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给甲方寄出后，应以电传通知甲方如下内容：报告寄出日期、邮单号。

　　6.技术咨询报告如在邮寄途中丢失，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补寄。

　　四、甲方的责任范围：

　　1.考虑到本协议第二、三条所规定的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甲方支付给乙方一笔总费用，其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整）。

　　2.为乙方3名专家提供在中国境内食、宿及工作需要的交通。

　　3.提供工作必须的技术资料、图纸和技术文件。

　　4.提供在中国工作所需的翻译人员。

　　5.协助办理专家出入中国签证和在中国居留、旅行手续并提供方便。

　　五、费用的支付

　　1.本协议书的费用以美元支付。

　　2.本协议总金额25％，计\_\_\_\_美元，在乙方派出的专家到北京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3天内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_\_\_\_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协议总金额25％计（美元）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第二号附件）。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复印本五份。

　　3.本协议总金额75％，计\_\_\_\_美元在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提交正式的技术咨询报告后，甲方凭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天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国商业银行向乙方支付。

　　a.商业发票正本一式六份。

　　b.即期汇票一式两份。

　　c.邮寄正式技术咨询报告的邮单或空运单一式两份。

　　六、凡在中国以外所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中国发生的一切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给予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八、税费

　　1.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甲方支付。

　　2.政府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3.中国境外课征有关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将由乙方支付。

　　九、甲方和乙方在执行协议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执行本协议的一切文件与资料应以英文书写并采用公制。

　　十一、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后需经政府批准才能生效。本协议以英文写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 篇24**

　　\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客户”）与\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单位”）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客户委托工程咨询单位提供\_\_\_\_\_\_\_\_\_\_（列委托服务内容）咨询服务，并已接受工程咨询单位为履行该服务所提出的建议书和其他报价等文件。

　　二、本协议中的词语与所属的服务协议书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委托函或中标函；

　　2、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通用条件；

　　3、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鉴于客户按下文规定向工程咨询单位的各项支付，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附录a中议定范围内的咨询服务。

　　五、鉴于工程咨询单位按上文规定履行咨询服务，客户承诺按照本协议书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作为履行服务的报酬。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各执＿＿＿＿份。

　　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客户：（签章）\_\_\_\_\_\_\_\_\_\_\_\_\_

　　客户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_\_年\_\_月\_\_日

　　签于工程咨询单位：（签章）\_\_\_\_\_\_\_\_\_\_\_\_\_

　　工程咨询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

　　\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